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51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李雅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九鑫股份有限公司間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，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品秀